#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健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徐孟琪律師
　　劉宏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昱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546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健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李健銘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劉宏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葉昱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於民國114年間，加入LINE暱稱「和元資本客服中心」「蔡安迪」等不詳姓名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基於

如附表一所示之犯意聯絡，擔任車手，負責面交詐欺犯罪所得，並將詐欺犯罪所得交付上手而隱匿之。嗣LINE暱稱「和元資本客服中心」對戴鳳珠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戴鳳珠陷於錯誤，應允面交款項後，詐欺集團成員旋指示李健銘等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處所，出示附表一所示之偽造工作證，交付偽造之「和元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犯罪所得後，交付上手而隱匿之，足生損害於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代表人余佩玲及戴鳳珠。

二、案經戴鳳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辯護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1 條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2 條、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健銘於警詢（偵卷第11-13頁）、檢察官訊問（偵卷第99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院卷第113-134頁）、被告劉宏明於警詢（偵卷第5-8頁）、檢察官訊問（偵卷第92-93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院卷第113-134頁）、被告葉昱伶於警詢（偵卷第14-15頁）、檢察官訊問（偵卷第90-91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院卷第113-134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告訴人戴鳳珠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6-19、24-32頁）相符，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5月28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20-23頁）、扣案告訴人提出114年3月21日、114年3月12日和元現金投資存款收據（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27萬元，經辦人：李「建」銘〈簽名及印文〉）之翻拍照片（偵卷第49頁上方、51頁）、扣案告訴人提出114年3月27日和元現金投資存款收據（40萬元，經辦人：劉宏明〈簽名及印文〉）之翻拍照片（偵卷第49頁下方）、扣案告訴人提出114年3月30日和元現金投資存款收據（72萬元，經辦人：葉昱伶〈簽名及印文〉）之翻拍照片（偵卷第50頁上方）、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52-55頁）、被告李健銘遭查獲照片及「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元外務，李『建』銘」工作證翻拍照片（偵卷第56頁）、被告葉昱伶遭查獲照片及「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元外務，葉昱伶」工作證翻拍照片（偵卷第57頁）、被告劉宏明遭查獲照片及「財務部，劉宏明」工作證翻拍照片（偵卷第58頁）在卷，以及和元投資存款收據4張（偵卷第22頁）扣案可佐，堪認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業

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其中第47條第1項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有利於被告3人，故依前揭說明，本案仍應適用修正前之相關規定。

㈡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分別持偽造之和元現金投資存款收據，係用以表彰「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堪認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次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由詐欺集團成員先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約告訴人見面，並由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分別假冒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李建銘」、「葉昱伶」、財務部「劉宏明」向告訴人行使工作證，搭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被告3人是與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人，應認屬特種文書無訛。核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訖章印文，李健銘另偽造「李建銘」印文、署押於收據上，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上開私文書、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公訴意旨雖漏未敘及告訴人戴鳳珠遭詐騙後，亦有於114年3月12日12時27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交付現金27萬元予李健銘，並由李健銘交付上手而隱匿之事實，惟此部分與已起訴關於告訴人戴鳳珠遭詐騙而於114年3月21

日交付款項予李健銘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李健銘此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對李健銘詢問確認及為實質之調查（本院卷第115、122、123、129頁），使李健銘及其辯護人對此部分事實有答辯防禦之機會，對李健銘防禦權之行使應無妨礙，本院就此部分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㈣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分別與暱稱「和元資本客服中心」、「蔡安迪」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對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後向告訴人戴鳳珠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兩次交付款項予李健銘之行為，係基於對相同之人行詐欺之目的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李健銘已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本院卷第168頁），劉宏明、葉昱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否認有犯罪所得，卷內亦無其餘證據可認劉宏明、葉昱伶獲有犯罪所得，故就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上開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亦均坦承一般洗錢罪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

分減輕其刑事由。

2.另李健銘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為被告辯護，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李健銘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其行為助長詐欺集團之橫行，嚴重破壞人民對社會經濟之基本信賴關係，依其犯罪情節、對民眾詐騙所生危害及情感傷害等情狀，實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情，又李健銘依上揭減刑事由減輕其刑，所得之處斷刑大幅降低，難認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輕法重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委無足採。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均正值壯年、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雖未直接詐騙告訴人，惟其等擔任向告訴人收款之工作，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分別為77萬元（李健銘）、40萬元（劉宏明）、72萬元（葉昱伶），實屬不輕，復斟酌其等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兼衡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均坦承犯行、素行、及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30-131頁)，均未與告訴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雖檢察官對被告3人求處如起訴書所載以上之刑度，然本院綜合被告3人犯行之一切情狀，認對其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範圍尚屬過重，應併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刑法第 339-4 條之罪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查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為本案犯行時分別所行使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和元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共4張，為供其等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24-128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之偽造「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李建銘」印文、署押，已隨該扣案物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至其等偽造之工作證，雖同屬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是否仍存在尚有未明，且該偽造之工作證單獨存在對於社會危害程度有限，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收效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執行上之困難，爰依刑法第 38-2 條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部分：

1.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38-1 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李健銘就本案取得報酬2,000元，業據其於檢察官訊問時供陳在卷（偵卷第99頁反面），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已全數繳回，有本院收據可參（本院卷第168頁），爰依刑法第 38-1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劉宏明、葉昱伶自陳於本案向告訴人收款並無犯罪所得，而遍查卷內事證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劉宏明、葉昱伶於本案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㈢洗錢行為標的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 38-2 條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 38-1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於本案雖分別均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然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業經李健銘、劉宏明、葉昱伶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可認其等實際上掌握本案洗錢財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時間非長，倘仍對其等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3人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1 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永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4 條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被告 | 偽造工作證 | 犯意 | 時間 | 處所 | 面交金額（新臺幣） |
|---|---|---|---|---|---|
| 李健銘 | 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李建銘」 | 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 | 114年3月12日12時27分許 | 新竹市○○○○○區○路000號 | 27萬元 |
| | | | 114年3月21日15時30分許 | | 50萬元 |
| 劉宏明 | 不詳公司之財務部「劉宏明」 | 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 | 114年3月27日10時57分許 | 新竹市○○○○○區○路000號 | 40萬元 |
| 葉昱伶 | 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葉昱伶 | 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 | 114年3月30日13時52分許 | 國立清華大學門口 | 72萬元 |

附表二

| 編號 | 物品 | 所有人 |
|---|---|---|
| 1 | 和元現金投資存款收據（114年3月21日，50萬元） | 李健銘 |
| 2 | 和元現金投資存款收據（114年3月12日，27萬元） | 李健銘 |
| 3 | 和元現金投資存款收據（114年3月27日，40萬元） | 劉宏明 |
| 4 | 和元現金投資存款收據（114年3月30日，72萬元） | 葉昱伶 |